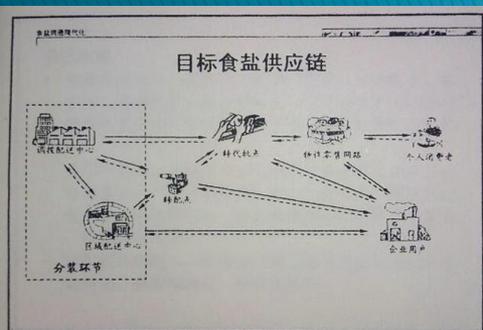


政企分离交接和监管新体制运行下 完善食盐专营的渠道监管问题和适用

● **盐改举措**：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

● **改革实施**：在政企合一体制下大家探索了一年，运行政企分离后强化渠道、质量监管的过渡期还有一年

● **回顾分析**：企业在食盐专营条件开展市场竞争，监管机构依法按规公正的监管和服务，有必要分析完善食盐专营的渠道问题和适用



食盐专营只是完善还没有放开

食盐专营是国家专营，社会共识仍然是

1、产大于销 管住食盐

盐总体上产大于销，产能过剩供给过剩，而消费弹性极小的食盐受工业盐等冲击威胁，需管控食盐。

2、保障合格 食盐需要

保障食盐符合质量要求并向全民普供碘盐，特殊需要供应未加碘食盐，有必要实行食盐定点生产。

3、食盐监管 各方认同

国家机关对“盐铁论”食盐专营历史认知度高，老百姓买专营公司食盐感到放心的意识根深蒂固。

全国盐业产销存及利润资产负债前八名

(源于中国盐业年鉴 2015 数据)

单位：万吨、亿元

排 序	原盐产量		原盐销量		原盐存量		食盐销售		碘盐销售		小工业盐销售	
	全国	9210	全国	8060	全国	2308	全国	1037	全国	768	全国	281
01	山东	2378	山东	2137	山东	1068	广东	116	湖北	103	山东	41
02	江苏	1668	江苏	1668	新疆	383	山东	92	江苏	75	江苏	37
03	湖北	623	青海	711	青海	236	四川	81	江西	60	浙江	26
04	青海	577	湖北	623	江苏	135	浙江	68	山东	53	新疆	22
05	河南	462	河南	390	内蒙	122	江苏	68	四川	53	河南	15
06	江西	353	江西	352	辽宁	80	河南	60	安徽	45	内蒙	14
07	河北	352	四川	333	河北	79	福建	53	河南	44	湖南	14
08	四川	337	重庆	293	天津	68	湖南	40	广东	43	四川	12
排 序	盐业公司资产		盐业公司净利润		盐业公司流动负债		生产企业资产		生产企业净利润		生产企业销售碱盐	
	全国	528.42	全国	25.63	全国	203.12	全国	1124	全国	20.33	全国	6437
01	安徽	79.85	安徽	2.71	安徽	39.57	山东	235	山东	11.69	山东	1943
02	四川	36.57	浙江	2.15	山东	16.73	江苏	173	新疆	4.61	江苏	1261
03	浙江	34.40	广东	2.10	河北	15.95	天津	171	江苏	1.35	青海	692
04	天津	33.52	上海	1.61	云南	13.06	海南	93	四川	1.07	河南	338
05	云南	29.39	新疆	1.43	重庆	12.74	内蒙	76	云南	0.82	湖北	332
06	贵州	26.85	湖南	1.39	贵州	12.67	辽宁	57	安徽	0.68	重庆	243
07	山东	26.02	山东	1.32	浙江	11.66	四川	52	天津	0.65	新疆	226
08	重庆	24.56	四川	1.01	河南	11.49	河南	48	江西	0.59	江西	203

●食盐专营只是完善还没有放开

国家改革盐业体制，继续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在攀枝花渔门盐业支公司格萨拉乡碘盐零售点

阿吉阿姨，我要买包碘盐

▶ **1、完善食盐专营三大制度。** 2016年5月5日《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公布，通过“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 **2、维持既有专营企业数量。** 《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规定“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对社会资本进入规定了严格条件，保持了食盐专营稳定的可持续。

▶ **3、分解盐业公司社会责任。** 一是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共同承接食盐储备和碘盐供应责任。二是履行应急食盐加工供应、落实食盐电子追溯、诚信经营食盐的义务。

▶ **4、食盐专营实行业内竞争。** 专营流通渠道方面，《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作了重大利益调整，允许生产企业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允许盐业公司分别省内外跨区域经营。

▶ **5、剥离盐业公司管理职能。** 专营监管主体方面，《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终结国有盐业公司承担的盐政职能，专营渠道监管划转经信部门，食盐质量监管划转食药监。

●●盐改过实施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盐政执法依据是食盐专营办法和盐改方案监管

- ▶ 一是食盐批发企业总部或分公司直销的，需要出示和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 ▶ 二是除盐业公司现有渠道网点外，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商业经营单位只能零售不能批发食盐。
- ▶ 三是食盐批发许可证委托的配送单位不能购销食盐。
- ▶ 一是认定“当地”的资质问题，履行告知主要信息的企业送达凭证或省级主管机构公示为据。
- ▶ 二是从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的食盐零售单位、非盐业公司“现有渠道”网点受委托代销食盐单位、食品加工用盐单位，只能零售、加工自用，不能转作批发。
- ▶ 三是从零售商购进食盐的单位只能消费不能销售食盐，否则上一级零售商涉嫌批发食盐。

盐政检查——批发商

《食盐专营办法》第10条的重点

食盐专营办法

第十条 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

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十四条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盐政检查——客户

《食盐专营办法》第14条的重点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585号《通知》规定的食盐批发企业的必要信息，告知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表

企业名称	鄂托克前旗兴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北大池			邮政编码	016216		
企业生产经营地址	鄂前旗城川镇北大池			邮政编码	01621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强	固定电话	0477-7851048	手机	18204916666	传真	0477-7851048
企业联系人	闫治平	固定电话	0477-7851048	手机	13948777276		
企业邮箱	eqqxsyh@126.com			注册资本	1325 万元		
企业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性质	私营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701420892L		食盐批发许可证证书编号	食盐批字第(蒙)2016004号			
销售的食盐品种及其所销售食盐品种依据的标准等信息	晶湖牌粉洗精盐(规格:50kg、10kg、5kg、2.5kg、20kg、320g、350g、400g)执行国家标准:GB/T5461-2016 晶湖牌日晒盐(规格:50kg、20kg、320g、400g)执行国家标准:GB/T5461-2016 晶湖牌天然湖盐(规格:400g、320g)执行国家标准:GB/T5461-2016 晶湖牌天然湖盐(规格:320g、350g)执行国家标准:GB/T5461-2016 晶湖牌低钠湖盐(规格:加碘320g)执行国家标准:GB/T5461-2016、						
本企业所提交信息属实,特此告知。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申请时间:2017年1月4日					
填表说明:1、填表企业应如实填写,不得虚报、瞒报、漏报、错报; 2、本表格应以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形式提交。							

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应于收到告知信息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在机构门户网站公布企业的8项信息。不得将食盐跨区经营信息告知作为行政审批事项,不得新增告知事项,不得扩大告知范围,不得增加告知频率。

部委604号《通知》规范了管理

信息表及或营业执照、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和食盐品种及产品标准附表,按照部委告知地址通过顺丰、EMS快递,保留查询收据。或扫描成PDF通过电子信箱发送,保留发送接收截图。

按照部委安排履行企业信息告知

持证食盐批发企业应当妥善告知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部委604号《通知》根据企业补充材料，告知盐业主管机构

▶ (1)企业自建或委托物流配送食盐条件:

①签订物流配送合同；②涵盖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④拥有必要的运输工具和仓库。⑤配送食盐前置，须持证食盐批发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销售票据方可配送。

▶ (2)委托配送时增加提供第三方物流单

位信息: ①委托配送食盐合同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④自有运输工具行驶证复印件；⑤自有仓库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⑥物流企业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表；⑦建议一并提供食盐批发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销售票据复印件样式。

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告知后，即符合《食盐专营办法》第14条规定的“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条件

▶ (3)自销时提供分公司或销售网点信息:

①食盐批发企业营业执照；②食盐批发企业的食盐批发许可证及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③分公司或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④食盐批发企业成立分公司或网点的文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表单；⑤分公司或网点招用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⑥食盐批发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表单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

▶ (4)食盐电子商务增加提供平台信息: ①食盐批发企业食盐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截图；②食盐批发企业食盐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页面截图。

这里盐业主管机构一般指具体监管的销区县或市级盐业主管机构，上述证明材料没有事先提供，在盐政检查、调查时也应提供，一并证明食盐批发企业合法合规开展食盐批发经营活动的真实性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部委211号《通知》确立的食盐批发渠道经营方式



委托物流配送合同

委托方：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市长江埠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受托方：文敏（简称乙方）

地址：应城市应城市停车场内

法定代表人：文敏

甲乙双方就甲方盐产品配送到相关商业网点一事，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特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生产的盐产品从成品出库到终端商业网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配送。

第二条 甲方产品出库到终端商业网点前，其货物所有权归甲方，终端商业网点客户在收货单上签收后，其货物所有权由甲方转由终端商业网点客户。

第三条 货物在到达甲方终端客户前，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中途可仓储、转运但不得毁损。

第四条 乙方配送的范围为湖北省应城市应城市停车场内

第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履行完配送义务后，应及时报告甲方，待乙方在其配送渠道收取货款后，及时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按市场行情支付给乙方配送费用。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应税票据。

第八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时间配送。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乙方：文敏

负责人：文敏 负责人：文敏

2017年__月__日

- ▶ ①自建或委托物流配送，为物流配送方式，物流企业既不取得食盐所有权也不直接买卖但拥有仓库、运输条件，在食盐所有权可以分离的情况下受托保管、配送食盐和其他服务，持证企业实现批发食盐后委托其配送，实践中需要配套直销载体。
- ▶ ②自建分公司，按《公司法》规范设立，按企业管理规范经营。
- ▶ ③自建销售网点，仍是《公司法》分公司的一种企业直销渠道，不少企业依据“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积极寻求合法合理的批发新模式。
- ▶ ④现有渠道，为盐业公司既有经营模式，运行中有证、无证转代批两种，过渡期间新增且不被盐业主管机构认可的除外。
- ▶ ⑤食盐电子商务，企业直销通过网络销售食盐，自建或搭载电商平台的直销渠道，在本部或其他电商平台开展网络批发或零售，线下销区委托配送。
- ▶ ⑥销区经营备货，持证企业跨区经营在销区自有备货或委托保管备货方式，监管中涉嫌“购销”、“转卖”登记保存、查扣个案不少，规范操作配送合同、托管货票不可或缺。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部委604号《通知》对自建销售渠道明确了经营条件

- ▶ ①自建分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
- ▶ ②自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违法责任由食盐批发企业承担。
- ▶ ③自建的分公司或自建的销售网点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招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 ▶ ④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 ▶ ⑤开展食盐电子商务时，营业执照和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正本置于电商平台首页，并标明批发销售区域范围。



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销售分公司

内部销售管理协议

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
盐业改革政策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分销售经营管理工作，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市销售分公司”）经与乙方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销售管理协议：
情况
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全面负责在泸州市合江县直销点“咸涌井”牌系列盐产品和“嘉州”牌系列盐产品销售管理期限为两年，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销售管理区域为：泸州市合江县 行政区。
给
点负责人每月提前20日向甲方泸州市销售分公司（数量及规格），甲方泸州市销售分公司及时组织货物。乙方销售点一律实行先款后货，根据所提计划先预付百分之十余款提货前三日付清；如乙方未付清货款，甲方不予发货。
列入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纳溪支行
户名：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销售分公司
账号：51050163720800000135
第三条 产品价格

贯彻部委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电视电话会议

进一步规范跨区物流配送并制止以配代批和委托转批行为

- 跨区物流配送按照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文件规定：
- 食盐经营企业可以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并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
- 部委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电视电话会议要求：
- 食盐经营企业不得弄虚作假，委托无经营资质的企业和个人，采取签订虚假用工合同、虚假物流配送协议等方式，违规开展食盐批发业务。
- 省级及省级以下盐业主管机构，要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内容，以及处罚事项，严格防止野蛮执法。不得随意设置区域限制，妨碍跨区经营。

1、查处明目张胆的食盐转代批发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渠道违规以查封为主，涉及质量安全的扣押为主，制作现场笔录后下决定书

2、辨析食盐配送中的转代批发行为，权宜兼顾规范供应链中市场后勤**佣金服务**。

2、处罚告知书陈述取证证明的违法事实，列明适用适用处罚法条和自由裁量权规定

2、制止配送商经营**佣金代理**食盐批发业务，开展自查自纠、整改规范。首次责令改正，再犯依法处罚。

3、严格部委过渡期间跨区经营食盐批发各项规定，公平监管省内外食盐批发企业，不设前置门槛，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盐政根据部委211号、604号《通知》盐政检查企业直销与物流配送

- 配送单位履行合同配送食盐。
- 配送单位不得转卖转批食盐。

配送单位配送食盐时，须有食盐批发企业直接对食盐零售网点或终端用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销售票据。

● 自建的分公司和销售网点不具有法人资格，员工聘用合同和薪酬、交社保规范。在异地时，根据《公司法》第14条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兼顾尚未失效的工商总局《国家工商局关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分支机构含义界定的答复》，还应办理营业执照，现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5条，有许可无照经营仍由盐业部门主管，存在《答复》由此对食盐经营不再执行的可能性。

● 配送单位保管食盐批发企业备货时，是否履行合同保管，批次是否具有物流配送单，证明备货食盐所有权。

适用《食盐专营办法》第10条时，需要按商业规则破解食盐批发和配送、居间服务中的迷踪拳，调查取证须形成是否“不得转卖转批食盐”自律的合法、真实、关联性证据链，确凿证明食盐批发及委托配送服务内涵关键节点：

每一项均须证据来证明关联事实成立，不能主观想象简单地按笔录定案。

食盐库存谁所有？

销售食盐订单谁出具？

食盐配送指令销售票据谁出？

销售货款直收托收后谁归谁？

增值税发票谁出具？

销区批发食盐增值部分谁纳税？

配送费用是否出具增值税发票？

盐政监管要求——省内外食盐批发企业

食盐批发的识别

▶ 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和《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鉴别食盐批发行为。

▶ 一、是否构成无证批发食盐行为要以行为来认定。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和《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来认定：“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应从零售许可证规定的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购进食盐。食品生产加工用盐单位和农业、畜牧、渔业用盐单位，应从〔**当地**〕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对**食盐零售单位和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包括商超、零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销售食盐构成批发。凡是除“现有渠道（过渡期间）”以外的食盐零售商，再对食盐零售商销售食用盐或对食品生产加工用盐单位销售食盐的，取证属实的可以认定为无证批发。

▶ 二、涉及《发改委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食盐批发是指将食盐销售给零售商、一次销售食盐在50公斤以上的行为”内容，该项征求意见没有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上体现，所以不能因此来认定。

▶ 三、根据一般的商业规则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立法意图，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两类和农牧区居民等的最终消费者，可以就近到食盐零售商购买小包装加碘食用盐且不受50公斤限制，也可以由持证食盐批发商直接供应。

▶ 四、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批发商没有对食盐零售商告知“不能转作批发”的，涉嫌无证批发共同违法的连带责任，查明案情时进一步调查取证。

盐政监管要求——省内外食盐批发企业 食盐批发商的识别

理论上所有99+40家持牌食盐生产商和其他30家省级盐业公司，都可以与销区所在地省级盐业公司及独立核算的市、县级盐业公司订立承销合同，由所在地盐业公司在当地分销本公司的食盐，承销数量、出厂或运达食盐价格双方协商。盐业公司批发本公司食盐产品的批发价格、零售价格由盐业公司自定。实质上盐业公司经销食盐的采购储运配送能力和推广品牌维护水平的宽泛性胃口，一般情况可能兼容并蓄10家以内及其100种以内花色规格，加之盐业公司固有排他性区域代理批发习惯和以经销商分装小包装食盐的习惯，这对食盐批发专营市场的竞争带来多样化。

委托代理商。批发商委托销区所在地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其他中间商，在订立代理合同后以批发商许可证牌照的资质佣金代理批发本公司食盐产品，执行批发商的批发、零售价格，代理本公司接收客户订单、货款、要货，盐货到点后代为配送到客户，随货代送批发商出据发票并与本公司结算，可能以送达客户时的全部成本与批发价差额的50%作为佣金。代理商出据佣金发票，本公司按票结算支付。

大多采取订立配送协议并协商年度配送销售量、仓库租赁协议、劳动合同并发给给工作证，按销售提成率支付劳动报酬，代理人交纳加盟保证金。提货则采取预付款的方式，一般按出厂价支付货款后生产商发货，销售时使用厂方配送单据。需要识别虚假配送协议、虚假用工协议等。

聘请当地食盐经纪人协助牵线搭桥、协助与客户的购销谈判到订立合作协议、购销合同，代办采集订单和代交本公司发票、催促客户支付盐款、代办到销区第一到点后运输到客户，通过经纪人争夺大客户客源，包括食品零售连锁、大型商超、餐饮酒店、机关学校食堂小包装食盐，果蔬肉食品酿造等食品加工以及小工业用的大包装食盐。食盐经纪人不直接掌控盐，佣金按照经纪业务的大小控制，前期协商联系到客户订立合同、取得订单的经纪佣金可能在批发价2.5-5%左右，后期代办配送、货款结算业务的经纪佣金可能在批发价2.5-5%左右。

批发商（盐业公司和定点生产企业）

转代批发商（佣金代理）
目前盐政制止和查处

食盐经纪人（佣金服务）目前考察

如何开展食盐批发专营的渠道管制

识别过渡期间跨区经营食盐供应链中二批商问题

- ▶ 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公司跨区域批发食盐，应当在许可证规制认可的模式自建本企业食盐批发的营销渠道，实现对零售商、食品加工用盐企业批发销售。
- ▶ (一) 自建销售网点批发，本部电商平台和连锁门店批零兼营。
- ▶ (二) 设立销区分公司批发，注册分公司后异地开展食盐批发业务。
- ▶ (三) 市场营销的后勤服务：将收取货物保证金的列入第四项区别
- ▶ 1、自建物流系统：通过自营运输、建立配送中心、配送站点或其委托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货物运输商等配送本企业营销部门批发销售接收订单的盐品。目前，配送中心、站点多为企业营销部门合一。
- ▶ 2、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配送商（送货），限于第三方-物流-企业，满足三要素条件：(1)第三方物流，物流实体经营，不是货运中介；(2)物流企业：具有货物运输的资质；(3)企业：不是个体工商户
- ▶ 3、委托佣金服务商，直卖无证实力大户由大户买断盐货再配送批发销售，受食盐专营办法和211对无证食盐二批商不增的限制，只能在供应链中除食盐批发主体业务外以支付服务佣金的方式委托中介服务：
- ▶ (1)食品及货运经营者的物流附加服务（物流二排分拨）：(1)销区分拨运输服务；(2)存货仓储服务；(3)代交销售票据、代收货款及结算尾款。
- ▶ (4)食盐经纪人（跑单交集）识别存争议？食盐批发商聘请销区物流二排协助与订立购销合同、协助联系订单、催促客户支付订单要约的信用发货款。必要条件是：(1)销售主体是食盐批发企业；(2)企业具有对终端批发销售订单系统等电子商务或营销台帐系统；(3)具有银行收款帐户或委托结算。目前，实由第三物流或企业聘请员工担任。
- ▶ (四) 佣金代理商。食盐批发商委托销区无食盐批发许可证、有食品分销渠道、有经营场所和仓库、有自备货运汽车和资质的其他食品批发中间商，在订立代理合同后以批发商名义和许可证牌照，使用代理商经营场和设施，采用佣金代理方式批发批发商食盐产品。有以下形式：
 - 1、通过物流配送形式，如发展省级配送商、市县级配送商，收取出厂价保证金后发货。
 - 2、自建销售网点采取发展食品经营个体批发商的形式，收取保证金后发货。
 - 3、使用食盐批发商配送票据，采取以配代批办法实现钱货两讫。
 - 4、订立用工合同、库房租赁合同、委托配送协议，发给配送点牌、员工证，不办理营业执照。
 - 5、适用于盐业公司现有渠道时，分有、无食盐转代批发许可证两种。
- ▶ ●本方式是目前争议的焦点：只准盐业公司沿用，不准跨区经营企业采用。
- ▶ (五) 代理批发商，限于委托销区盐业公司代理批发，目前多在产区省内及建立战略同盟如湖北等，跨省经营少以采用。

——目前盐政渠道监管作力点：一是规范非盐业公司批发企业对终端直接批发。二是制止并查处非盐业公司批发企业委托食盐转代批发行为。三是查处通过以配代批、虚假物流协议、虚假用工等形式代理批发。四是鼓励盐业公司过渡期间建立产销同盟代理和直销渠道开展直接批发及配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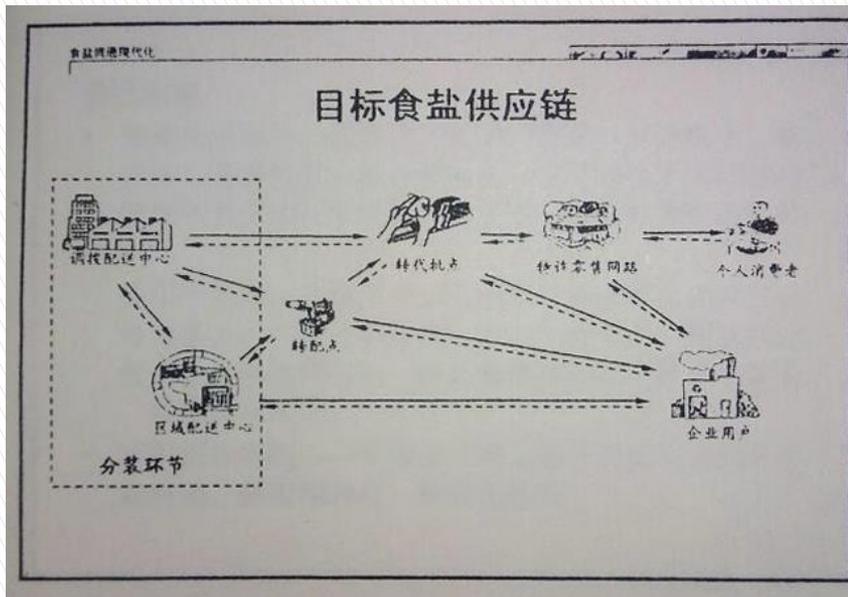
监管现有渠道——盐业公司独享转代批点

▶ 针对“通过现有渠道开展食盐销售业务”的检查。严格执行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通知》对改革过渡期内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的规定，按照监管规定对“现有渠道”实施监督检查，对超出“现有渠道”以外的单位转批发食盐的坚决予以制止。同时，各稽查处盐政科之间在监督检查中及时互通信息，制止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关于现有渠道转代批商的定义。就是指“原来盐业公司怎么做的还可怎么做，原来委托的渠道有效，但不能新增。”因此，凡是2016年12月21日后在“原有渠道”以外所有新增的分销商一律无效，现有渠道的经销范围局限于当地城区和县（市、区）以下街道、乡、镇、村。甘孜、阿坝州以下的现有渠道仍维持现状不变。

二、关于现有渠道转代批商的范围。省盐业总公司自2006年启动施行《四川省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方案》，到2013年深化实施《川盐连锁网络建设推进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川盐连锁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以来，在2016年5月5日以前盐业公司自建、委托批发的川盐连锁门店和加盟商、特约经销商及以后续约的属于现有渠道。对不属于原来委托渠道的零售商和加工食品单位批发销售食盐时，应在销售票据加盖“不得转作批发”，以明确责任。

三、关于现有渠道转代批商的时效。“通过现有渠道开展食盐销售业务”事项，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改革过渡期内有效。在此过渡期间，盐业公司要持以高度的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继续搞好川盐连锁网络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新型信息化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实体网络体系，加速推进食盐直接批发供应到终端、推进食盐物流配送，加速打造现代化的食盐流通及配送供应链。



终端进货监管——加工和餐饮单位购盐

依法开展对零售餐饮食品加工购盐监督检查

- ▶ 终点端的执法日常检查，不可或缺。从事食盐零售、食品加工和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需要购进食盐的，须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买。
- ▶ 全省所有“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均可以从省盐务管理局公布的《[四川省盐务管理局登记省内跨区经营食盐企业目录](#)》、《[四川省盐务管理局登记跨省入川经营食盐企业目录](#)》登记目录内的企业购进食用盐，购进食盐时应当遵守省五部门《通告》。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关于加强全省食盐生产及市场经营管理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食盐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48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16〕211号）和《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食盐市场秩序，确保全省食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特通告如下：

- 一、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规定“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任何未取得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单位、个人，从事食盐生产、批发业务的，均属无证违法经营。
- 二、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盐业改革过渡期内，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同）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进行：
 - （一）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
 - （二）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自建的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展经营业务；
 - （三）通过自建销售网点直接开展食盐销售业务；
 - （四）通过现有渠道开展食盐销售业务。
- 三、国家继续对食盐批发环节实行专营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贸流通企业，不得向其他经营户、零售商店、餐饮单位、食品加工企业和个人等批发销售食盐。各食盐批发企业和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开展跨区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应主动将企业主要信息告知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 四、从事食盐零售、食品加工和餐饮服务的单位或个人，需要购进食盐的，须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广大消费者应当从正规的食盐流通销售渠道购买食盐，以防购买、使用假冒伪劣食盐。
- 五、实行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制度，严禁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批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也不得利用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产、设备从事食盐生产。
-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将工业盐、井矿盐卤水、工业废渣、废液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海水养殖用盐等非食盐产品、以及不符合食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盐产品充当食用盐进行销售或用于食品生产、加工。
- 七、工业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防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袋装工业用盐包装上应当有明显产品标识，工业盐用户应健全工业盐购买、使用、库存记录。
- 八、对于违法从事食盐生产、批发，扰乱食盐市场秩序的行为，各级盐业、食品药品监管、工商部门将分别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本通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016年12月31日

食盐批发自建销售渠道的盐政识别

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公司跨区经营食盐，应当在许可证规制认可的模式自建本企业批发营销渠道，实现对零售商、食品加工用盐企业批发销售

总部自建销售队伍经营食盐批发和营业推广式零售，通过座店受理订单、外派员工（或劳动合同聘用人员）作为厂商代表、推销员上门采集订单、电商平台接收的订单，达到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时，由总部出具发票、货票，同城直接配送，异地食委托第三方运输到达订单到点，食盐到达后结算盐款。

跨区域开展食盐批发经营时，由总部在可能的销区建立省、市、县分公司从事食盐直批业务，或开若干本公司××食盐门店批零兼营。使用本公司统一的自制或购买客户订单管理软件，监管分销渠道的盐货交付、货款支付的全过程。根据经营规模发展，分支机构从先期驻地厂方销售代表，递次过渡或直接采用二级分支机构报帐制，过渡或再升级到独立核算，同时采取当地办理税务登记、使用销区所在地发票、在当地照章纳税的措施。

通过订立中介服务和配送合同，将本公司产品说明和分类价格提供并聘请当地物流配送商，委托物流配送商代办寻找食盐零售商、食品用盐客户，代接客户单笔订单并代收预付款额度或全款服务，本公司按订单发货，由物流配送商承担跨区域运输及同城配送到客户、或第一到点后的同城配送业务，本公司按合同支付服务佣金和配送运输费用。

本部销售队伍

直营分支机构批发

物流配送商

自建的分公司——监管要求分公司直接批发

- ▶ 针对“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自建的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个人开展经营活动”的检查。支持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公司在川依法经营食盐销售，公平竞争，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 ▶ 监督检查的关键是分公司的下线食盐终端用户不能再批发食盐，对分公司经营食盐不规范之处责令改正、要求其限期整改。
- ▶ 1、检查持证企业设立分公司的资质：
 - ▶ 一是分公司《营业执照》（N证合一）或有《税务登记证》和母公司《营业执照》、《食盐批发许可证》。
 - ▶ 二是其《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表》是否经省盐务管理局登记，分公司设立有关资质资料是否按监管要求告知当地盐政市场稽查处、省盐务管理局，接受事中事后检查。
 - ▶ 三是检查分公司与母公司的食盐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公司法、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如检查分公司批发资质时可酌情要求分公司，介绍销售应税关系，销售小票与发票的关系，提供公司、分公司的章程制度或内部经营协议，分公司负责人任命文件和劳动合同，内部的盐产品销售制度、销售员守法诚信承诺等，必要时盐政监督检查时也可查阅文本。
- ▶ 2、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公司在川设立的分公司只能直接批发、零售。因此需要检查持证企业所属分公司是否有委托当地持证盐业公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批发食盐的行为，告诉并制止分公司委托下线终端用户食盐转批发的行为。
- ▶ 特别是不按照监管要求没有在批发销售票据注明“不能转作批发”提示的，如购进其食盐的单位、个人出现无资质批发食盐行为时，出票单位涉嫌构成无证批发食盐的共同违法行为。
- ▶ 3、检查持证企业设立分公司是否从事配送食盐的业务，配送是否与销售一并进行，如分公司配送到点销售票据由分公司出，如配送母公司食盐销售票据由母公司出。配送与销售分离的，接收单位作为食盐储存保管单位因不构成零售单位从持证企业进货，故不能零售或再配送。
- ▶ 4、凡是分公司批发销售没有盖有出票单位印章的配送票据、销售票据视为无效白条，检查时认定其涉嫌构成没有资质单位的配送食盐、批发销售食盐的行为。
- ▶ 5、检查发现运盐途中就车中途对居民、加工食品、餐饮单位等直销的情况，因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住所不一致，还可能导致不合格盐产品流入食盐市场不能追溯源头责任的问题，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但，运输途中执行持证企业的配送分拨、分送业务的中途下货除外。

自建销售网点——监管实体盐店和厂商代表

▶ 针对“通过自建销售网点直接开展食盐销售业务”的检查。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公司在川自建网点销售模式包括原厂发货销售、在川实体盐店、派驻厂方代表等。

▶ 1、原厂发货销售，包括开展B2B、B2C销售的食盐电子商务），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公司直接在企业所在地接收订单收取定金后，发送至川食盐终端用户或消费者，对到川的食盐实行事后监督抽查，**制止对食盐再批发用途的终端销售，防止不合格碘盐流入四川食盐市场。**

▶ 2、在川实体盐店，包括自建批发部、专柜等其他直销形式的销售网点，对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公司在川实体盐店和销售网点，开展设立检查、经营食盐批发销售的检查，监督规范其直接批发销售的行为，**防止实体店分销的食盐终端用户真转批的虚假配送问题。**

▶ 3、派驻厂方代表，对持证企业在川从事联系食盐终端用户订单、地接食盐配送业务的厂方代表、供销代表，检查其能否出示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公司对代表职务的安排文件、员工证或工作证，是否有企业交待的盐产品销售制度、销售员守法诚信承诺等供查阅。检查中发现有不规范之处，可以通知厂方代表或持证企业改正。

▶ 4、能否委托代销，持证企业在川从事食盐批发销售的营销，如出现委托当地有关企业、个体工商户代批到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的问题，应当及时制止。特别是以配送的名义，发盐配送到点由点上个体户配送到零实现了转批发。

▶ 对此，规范持证企业如需委托**转代批发，只能委托当地盐业公司。**

监管食盐物流配送——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

▶ 针对“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的检查。盐产品运输已经取消管制，严格按照部定规定监督检查。注意配送中分拨、运输途中分送的情况。配送是载体，销售是主体，单凭配送票据还不能取得食盐所有权而不能销售，食盐终端用户必须得到销售票据后方可零售或使用食盐。

▶ 1、对自建的物流系统，检查是不是持证企业直接从厂运到当地零售、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检查时注意对照持证企业的配送票据载明分拨、分送单位明细。制止并责令改正配送票据仅有直达单位而无分拨、分送明细单位的运输途中接货的不规范情况。

▶ 2、对委托第三方配送，检查书面资质，是否签订配送合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资质，是否具备第三方，第四方需要部委解释，是否具备持有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或“货物运输”的有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第三方是否是企业，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持证企业及其资质是分公司的，是否将委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有关资料，按监管要求告知当地盐政市场稽查处、省盐务管理局，接受事中事后检查。制止不具备资质、不规范承运、配送食盐

▶ 3、检查配送合同的执行，持证单位及其分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按配送合同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一段发运不能再分包委托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配送食盐，分拨不能超出合同范围委托配送。如确需要到岸分拨的，应当由持证单位及其分公司另行与其他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

▶ 4、检查目前持证企业委托第三方和物流企业采取的以下佣金服务方式，包括：(1)交易撮合厂方与客户签订合同居间服务；(2)提供交易撮合采集客户订单的居间服务；(3)协助客户支付厂方订货款和资金结算；(4)承担厂方盐产品配送的运输、仓储服务；(5)代为接收和分送厂方的盐产品销售票据；(6)协助厂方开展售前品牌宣传和售后服务。

▶ 监管检查前述迷踪拳式的运作，关键是第三方或物流企业是否以配送为名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需要检查盐产品的销售票据、发票由谁出、货款最终由谁收的问题。如由第三方或物流企业牟取盐价进销差价、开出销售票据并收款，则涉嫌转批发问题需要查明。必要时，可以要求受检单位提供持证企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和当地食盐销售后的打款去向是否吻合，以佐证没有转批发食盐行为。

盐政监管和处罚——识别超出许可证销售范围

- ▶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未取得食盐批发、代理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应按照规定销售范围**批发食盐。
- ▶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零售，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罚款。
- ▶ 国务院《盐改方案》规定：
-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
- ▶ 1、违反部委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通知》有关跨省经营、省内跨区经营的规定。
- ▶ 2、违反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通知》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的自建或委托物流配送、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和自建销售网点、现有渠道开展销售四种方式的规定。
- ▶ 3、销售的品种超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核准生产品种范围，包括《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表》告知销售的食盐品种。
- ▶ 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经工信部备案批发销售他厂品牌、贴牌生产的食盐。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规定

何为许可证规定的销售范围

食盐批发渠道管控——刑法制裁

非法经营食盐适用刑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 ▶ 非法经营食盐触犯刑法第225条涉嫌非法经营案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9条(一)项，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 ▶ 1、非法经营食盐数量在20吨以上的。
 - ▶ 2、曾因非法经营食盐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食盐，数量在10吨以上的。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违反国家有关盐业管理规定，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 ▶ 非法经营食盐行为未经处理计算的，其非法经营的次数是否盈利，不影响犯罪的构成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支持食盐生产企业进入市场，支持省市县盐业公司跨区经营，是盐业主管机构参与改革、服务企业的一项行政管理义务。盐改新事物对管控双方都是摸到石头过河，政企合一的盐业主管机构更要秉公执法，实际工作中的做法主要有：

- ▶ ①对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盐业公司不能以无证批发适用食盐专营办法第10条，对涉及委托配送商、批发供给的下线零售商转作批发行为，只查处涉嫌违法批发的直接当事人，持证企业的经济责任由其按合同承担双方责任不干预。
- ▶ ②体谅改革中需要探索的善意，对证据证明企业过失造成下线配送商、零售无证批发行为，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列举持证企业过失和危害，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后对持证企业提出书面责令改正意见。
- ▶ ③涉案查处中，认真听取持证批发企业的意见并复核真实，以服务的心态沟通情况，勇于纠正不当并答复。
- ▶ ④对职业打假人的恶意举报妥善处理，实事求是的帮助企业完善食盐生产、标签的产品质量，必要时决定行政处罚。
- ▶ ⑤不给协作部门增添不必要麻烦，政企合一的盐业主管机构须查准无证生产、储运、批发销售要素证据，谨慎适用碘盐条例第5条、盐改方案第5条分工机制和公安部《关于严禁越权干预经济纠纷的通知》、《关于严禁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抓人的通知》、《关于公安机关不得非法越权干预经济纠纷案件处理的通知》规定，严格移送案件。一是按照证据严格依据追诉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办理个案，杜绝在渠道监管中的地方保护。基层如有此类个案，及时与有关部门、基层执法机构沟通情况并提出建议，找准违法犯罪当事人。

食盐标识规定和标准——食盐产品一般要求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文件

川盐局〔2016〕68号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组织实施盐产品国家标准 有关问题的协调意见》的通知

省盐业总公司、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天渠盐化有限公司，省盐业总公司成都、乐山、自贡、绵阳、南充、达州、宜宾、凉山、广元、广安、攀枝花分公司，甘孜州及阿坝州盐业公司，攀海井旅游开发公司，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GB/T5461-2016 食用

附件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组织实施盐产品国家标准有关应用问题的协调意见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实施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面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允许食盐批发企业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允许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省经营、允许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在省内开展跨区经营和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等新规制，形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后食用盐和小工业盐由盐业公司统一经营转变为产销企业自主经营、两碱用盐取消合同备案和放运管制、产销一体的业内新常态后，根据《食品安全法》、《标准化法》组织实施国家标准 GB2721、GB/T5461、GB/T5462 和相关国家规定，带来相关盐的生产、包装、标识调整的应用问题，需要及时结合实际分析处理以确保平稳过渡，务实支持食盐批发专营新主体做好食用盐的批发经营准备，提出本协调意见。

一、如何选择适用 GB2721-2015 和 GB/T5461-2016 两项标准
企业根据本单位产品组合决策选择采用两项标准时，应当遵

食盐标识规定和标准——规定销售票据参考

(一) 适用跨区经营的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生产型公司(三联单, 参考填制)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文件

川盐局〔2017〕30号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关于实施604号《通知》符合规定的销售票据 适用食盐批发主体履行法定责任的销进送货凭证的通知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四川久大多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乐山、

自贡、成都、绵阳、宜宾、南充、达州、凉山、广安、广元、攀枝花分公司, 甘孜、阿坝州盐业公司:

为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食盐批发企业应直接对食盐零售网点或终端用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销售票据”的规定, 对其中销售票据, 我局从服务企业、规范批发经营手续目的出发, 与省食药监局联系同意结合食盐批发实际在食品流通主体履行法定责任相关记录统一补充涉盐监管项目, 采用《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监督食品流通主体履行法定责任的意见》规定有形载体, 且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的凭证。

现拟订销货凭证、进货凭证、送货凭证的三合一销售票据参考格式, 作为全省食盐批发流通主体履行法定责任的相关记录和销货票据, 协调全省食盐批发许可证持证单位在依法按《发票管理办法》开具发票的同时, 贯彻《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规定、部委604号《通知》开具销售票据时参考。

附件: 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监督食品流通主体履行法定责任的意见

食品销货凭证

No: 0000001

进货者/地址: 电话: 发票要素(√):
销售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产地: 乐山市 供货者(盖章):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5101050027814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7986B
供货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 SD-070 食盐批发许可证编号: 食盐批字第 221001 号
供货者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 销售电话: 028-86785770 发票提供: 028-86788723

品牌及食品名称	规格	净含量 mg/kg	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必要时检验报告号	保质期 (月)	数量 (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元)	
川晶深井晶盐	350g×60	21-39	20170410SJ01	36	50	64.00	3200.00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委托配送者收款: 元

提示: 本食品不能转作批发 批发出票责任人: 配送者:(盖章)电话: 028-86785770 车牌号: 收货责任人:

食品进货凭证

No: 0000001

进货者/地址: 电话: 发票要素(√):
销售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产地: 乐山市 供货者(盖章):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5101050027814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7986B
供货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 SD-070 食盐批发许可证编号: 食盐批字第 221001 号
供货者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 销售电话: 028-86785770 发票提供: 028-86788723

品牌及食品名称	规格	净含量 mg/kg	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必要时检验报告号	保质期 (月)	数量 (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元)	
川晶深井晶盐	350g×60	21-39	20170410SJ01	36	50	64.00	3200.00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委托配送者收款: 元

提示: 本食品不能转作批发 批发出票责任人: 配送者:(盖章)电话: 028-86785770 车牌号: 收货责任人:

跨区经营工商登记监管规定——营业执照办不办？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分支机构含义界定的答复

发布时间：2008-11-17 【关闭窗口】

工商企字（1997）第222号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省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分支机构含义界定的请示》（本工商发〔1997〕3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的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

一、《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法人投资设立的、有固定经营场所、以自己名义直接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隶属企业法人承担的经济组织。

二、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应依《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以下简称《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和营业登记。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核准登记即以分支机构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可依《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依法设立的“分行”、“支行”、“分理处”、“营业部”、“储蓄所”等均为分支机构，也应依上述规定办理营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此规定我局曾在1997年3月5日和7月14日给广东省和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对粤工商函（1996）416号请示的答复》、《对辽工商（1997）29号请示的答复》）中予以明确，请一并查阅执行。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

现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8月6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经营食盐批发涉及食盐批发许可证，盐业主管部门为查处部门：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条 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销售就是做渠道-面临困惑，按规制办

▶ 食盐批发最终用户是零售商和食品加工单位，持证企业实际营销中，面临市场分工和客观规律，生产商产品需要大部分委托中间商分销的大同，而按盐改方案“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和部委推进产销企业公平竞争规制，在食盐批发的直销、分销、代销三条大道中，分销“此路不通”，代销仅有“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一条分路，面对食盐专营规制和盐政管控，按常规营销运作食盐分销出现渠道冲突。

食盐批发企业无法
按商业规则择二批

按部委文件妥善处理食盐专营批发渠道冲突的关系

▶ 在专营条件的市场化运作按照部委585号、211号、604号《通知》和商业规则实施，区别对待食盐批发的供应链不同环节，食盐批发专营主体无法转代，配送服务等市场后勤按照市场规则经营，依法按规经营食盐批发。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在不能下伸转代批情况下只能采取扁平化营销

①直批零售商

▶ 食盐批发企业总部或分公司直供零售及商超大户，属于《零售业态分类(GB/T 18106-2004)》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社会市区域郊的购物中心、工厂直销中心12种，其中城市大型副食品市场、城乡农贸市场的调味干杂店、专卖店，是食盐直销的客户但存在转作批发的风险需作票据告知，具有集中采购分别配货的零售连锁卖场亦是批发企业争夺的大宗客户源。

②直供餐饮商

▶ 食盐批发企业总部或分公司直供使用小包装食盐的商业餐饮、饭店和学校、单位食堂，这是当地盐业公司的传统市场，市场竞争较大

③直供食品加工

▶ 直供泡菜盐渍菜加工企业、食品加工用盐企业大宗用盐客户的大包装食盐，这也是当地盐业公司的传统市场，竞争难度不小。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在不能下伸转代批情况下只能采取扁平化营销

④分公司直销

食盐批发企业规范成立分公司和直营连锁门店，下置仓库设配送站或委托配送，派出员工或在当地招收合同制员工，在当地办理营业执照，由食盐批发企业总部出具发票或在当地申领发票，货款按批发企业规定结算。为实现销区食盐批发增值和配送纳税，母公司供应和跨区域批发批发、委托配送食盐均以增值税发票为据。分公司和直营连锁门店内部实行客户经理制绩效挂钩，分片区联系客户订货和组织运力送货。

⑤分公司承包经营

持证食盐批发企业任命本厂员工或加盟商为分公司经理，为其办理营业执照，企业租赁仓库和运盐货车，内部承包经营，员工薪酬绩效挂钩，企业对分公司供货实行调拨结算，分公司对外出具食盐批发企业商品销售凭证开展批发销售活动，独立核算并在当地申报纳税，在当地税务申领发票或由总部开具发票。

⑥异地直接分销

持证食盐批发企业在县区建立总部自销点或分公司配送站，租赁仓库存盐，聘用员工在当地联系客户批发直销，员工联系运力送货，出具持证食批发企业物流配送单据收款，货款按食盐批发企业或分公司制度结算。当地盐业主管部门可能会要求按分公司方式规范，相应增加企业管理成本。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在不能下伸转代批情况下只能采取扁平化营销

⑦电商平台直销

▶ 食盐批发企业在邮乐、淘宝、京东、阿里巴巴等设立网店，为主线
上或零或批直销食盐，线下委托电商、邮政、物流、快递等运营商配
送。其中零售非碘盐需显示未加碘食用盐专销点证书并对高碘地区消
费者选购时自动屏蔽，批发显示食盐批发许可证。

⑧电商平台营运

食盐批发企业部门自设或与其他电商平台协作开展网络批发销售，
直接或委托电商平台发展运营商推广平台网店，销区目标市场的零售
商通过电商平台的企业网店下单交易生成商品销售单，销区物流配送
商受托保管食盐和线下接单配送食盐或委托分公司配送，食盐批发企
业出具增值税发票。

⑨委托配送配套直销

持证食盐批发企业合同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包括邮政等、或其他具
备规定条件的城乡有市场营销和储运能力的粮油奶水酒副食等快销品
经营商、或盐业公司原来的乡镇大户为配送商，配送指令是食盐批发
企业直销订单、电商平台订单或总部派遣销售代表、分公司聘用员工
协作开展对零售商直接销售的抄单配送，出具食盐批发企业或当地设
立分公司的销售票据、增值税发票，委托送货代收款上交分公司或批
发企业。除电商直销外，在配送点由总部派遣销售代表、聘用分公司
员工协作方式，可能具备许可但缺失营业执照，如聘用员工及支付工
资、社保真实存疑，需要深入依法规范经营。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需要依法规避转代批等营销风险

① 规避以配代批风险

▶ 通过合同和企业管理制度，约定批发主体和运行载体；约定受托保管食盐、配送食盐、代收货款、代传销售票据事项；约定是委托保管备货不收保证金、如收保证金不构成购货款事项，约定批次发货保管备货和票据；约定分分公司经营食盐进货内供调拨，不是食盐批发企业一次性卖断；约定食盐批发的商品销售单或发票，由食盐批发企业在配送前提供；约定代收货款的解交和保证金结算；约定配送费用的计算以及收取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② 规避聘用假员工风险

▶ 聘用员工载入食盐批发企业员工名册，能提供员工劳动合同、购买员社保凭据和工资、奖金和生活补贴发放单，聘用员工合同、发放薪酬、交纳社保的真实性经得起检查。

③ 规避无证经营风险

▶ 企业设立分公司、经营网点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证照，须具备经营场所并办理营业执照，按照当地食品质量监管要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核算的分公司在当地申报纳税和领取发票。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需要依法规避转代批等营销风险

④规避委托配送代收 款拟似以配代批风险

▶ 委托采取电商平台推广网店和APP，食盐批发企业拥有食盐备货和出具销售票据、发票并接收盐款，批发所得全额申报批发环节增值税，支付约定配送费用由配送商出具增值税发票收取等方式释放。

⑤规避超越范围批发 未加碘食盐的风险

▶ 本地和跨区批发未加碘食盐，需要先行打听销区盐业主管部门公布的高碘地区、碘盐含量、居民未加碘食用专销点和食品加工未加碘食用供应政策，针对性地进入目标市场。过失误入细分市场时，宜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真实情况，力争召回处理

⑥规避备货无故灭失 风险

▶ 在严禁卖断给配送商前提下，销区备货是食盐批发企业经营资产、国有资产，应据《民法总则》、《物权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履责，合同约定有偿委托配送及保管事项、批次送货票据载明权责项目，严格界定非卖备货权属，在当地盐业主管机构规避持证企业主体专对配送商保存、查扣时，证明第三人所有食盐，依法维权。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跨区经营遭遇到盐政误会，议诉应对:超期登记保存和扣押的案例不少

▶ 登记保存备货食盐超过期限太长：如：以“违规购销食盐”为由，未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食盐批发商委托配送分拨商备货食盐21吨从3月17日至6月6日处理，达95日一案。

▶ 《行政处罚法》规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对涉案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禹盐政登处字〔2017〕第0012号），对涉案物品又作出继续保存的处理决定。在《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没有明确授权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继续保存的处理决定无法定依据。因此，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存在瑕疵。

足，程序存在瑕疵，适用自由裁量依据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禹盐政处罚字〔2017〕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禹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0日

一般而言，登记保存通知书均载明保存期间，超过期间该行政调查强制措施失效，食盐批发企业过期即可使用，但由于登记保存大多由盐业主管机构委托当地盐业公司保管，故行政调查措施失效后仍处于继续保存中。

●●盐改过实施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跨区经营遭遇到盐政误会，议诉应对：误会创新营销认定无证批零案

▶ 配送食盐不是批发食盐，如食盐批发企业通过食盐电子商务批发食盐，依据成交的商品销售单，线下委托配送商在保管备货食盐中配送，按照零售商的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被当地盐政认定“无证经营”适用《食盐专营办法》第21条没收31吨食盐一案。

▶ 经区政府复议查明配送商代存食盐，配送食盐到电商平台购买食盐的客户，根据询问笔录不能与证明配送商存在经营食盐行为，根据食盐批发商的商品销售单已载明配送商，认定配送商无证经营食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消了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施行行政处罚必须查明事实，以事实为依据。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对马聚妍的询问笔录，齐都盐群食品配送部（经营者马聚妍）经营业务为代存放食盐，配送食盐到通过采吧平台购买食盐的订货户，根据王继亮、谢金龙、孙琴等人的询问笔录，不能确定给王继亮、谢金龙、孙琴等人配送或“推销”食盐的当事人就是本案的申请人，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存在经营食盐的行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单据，王继亮、谢金龙、孙琴等人所在超市内销售的深井晶盐有对应的2017年2月2日被询问人所在超市与第三人买卖食盐的商品销售单，该销售单亦载明“签约配送单位：临淄区齐都盐群食品配送部”，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无证经营食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盐政处罚字〔2017〕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是这次盐改的重要一环，今年开始食盐市场监管面临新情况新问题，管控双方都在摸到石头过河，出现由政策法规误解而出现的不当保存、查扣和处罚问题。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跨区经营遭遇到盐政误会，议诉应对：误会创新营销认定无证批零案

当地盐业公司不是食盐零售唯一进货渠道，如：一县政企合一的县盐务局发现零售商购进中盐牌食盐零售，以“申请人销售食盐没有办理零售许可证”为由，适用地方性法规没收盐产品并罚款。

起诉后县政府查明事实，在复议决定当天盐务局撤消处罚决定，县政府复议决定确认县盐务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具体行为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2017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申请人无食盐零售许可证经营食盐，食盐系中盐东兴盐化公司生产的“中盐牌”精制食用盐。申请人销售食盐没有办理食盐零售许可证，违反了《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零售业务。被申请人根据《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項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沂水）盐政处罚字〔2017〕第1071号行政处罚决定

事实不清为由主动撤销了（沂水）盐政处罚字〔2017〕第1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項之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沂水）盐政处罚字〔2017〕第1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部委604号《通知》特别要求：“要坚决取消食盐准运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等不符合《方案》精神的行政审批事项。”

●●盐改实施过渡期的运行机制磨合

企业跨区经营遭遇到盐政误会，议诉应对:误会创新营销认定无证批零案

- ▶ 涉嫌利用年底前机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类似查扣零售商从本地盐业公司以外的食盐批发企业购进的案件还不少。
- ▶ 其实可能仍有个别政企合一的盐业公司、盐务局分别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零售商持有食盐批发企业销售食盐的增值税发票等证据，证明合法购进食盐属实的，如维权可以就近向工商局投诉。

零售商从本地盐业公司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公司进货均符合《食盐专营办法》第14条



- ▶ 第17条的“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 第32条“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政企分开的职能划转如期剥离

严格实施《四川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如期分离划转到位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省盐务局承担的盐业行业管理职能调整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盐务局承担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调整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业公司政企彻底分离，省、市、县三级盐业公司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后，不再对外履行盐业行业管理职责，以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专营食盐。

全省省级以下盐业主管机构的垂直管理体制，调整为省、市、县分级管理。撤销各市、州和县、市、区盐政稽查处、所。各市、州和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为当地盐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盐业行业管理与食盐专营管理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当地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SICHUAN PROVINCIAL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COMMISSION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iChu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政企分开的职能划转如期剥离

严格实施《四川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工作移交无缝衔接

2017年底省、市、县三级完成职能移交、机构编制落实、人员分流方案制定等工作，实现政企分离。目前已经作手移交职能，明年1月1日起按时在新体制下运行。

实施省编委《关于划转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职能的通知》、《关于划转盐业相关管理职能的通知》、省编委《关于做好省以下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通知》，目前省、市、县同级编委已基本确定编制。

确保盐业管理不断档，避免食盐监管出现空窗期，盐业公司现持有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证件，有效期可能展延至2018年1月底或同级政府法制办协调的注销期限，与现从事盐业生产、运销行业管理人员一道，在同级经信委、食药监局提出要求时，以“二排”身份协助其工作。



入编的考调录用，省编委牵头人事厅、经信委、食药监局、盐务局作手安排人员考试和选拔事项将尽快组织施行，确保明年起划转的人员、监管职能到位。

●●● 政企分开的职能划转如期剥离

经信部门渠道监管加强综合力量

划转
后要
依靠
施行
综合
执法

- ▶ 目前，四川作了经信主管专营渠道执法、盐务局牌子保留挂经委的安排，在编制安排上略有不同。下一步，经信委食盐生产批发监管的总体上，需要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的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及跨部门综合执法、一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运行。



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确有优势

实施盐改方案“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不可或缺，省政府已出台《做强做大四川盐产业实施方案》，其他省如江苏省政府也出台《关于促进盐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政府支持引导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经信部门作用不小。

●●● 政企分开的职能划转如期剥离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可能与碘盐监管并举

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与碘盐监管并举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食品安全法》，第151条规定“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之前2009年第101条“乳品、转基因食品、生猪屠宰、酒类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区别在于三项盐业行政法规从特殊法的优先适用变为普通法，有关食盐安全监管措施首先适用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没有规定的才适用三项行政法规监管措施。涉及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经营许可和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等管理，将可能由食药监安排实施。



侧重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 ▶ 卫计委修订中数易其稿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对食盐质量和碘盐、非碘盐供应，包括食盐产品内外全部品质、包装、标识作出全面规制，与《食品安全法》保持了一致，侧重食盐质量安全并由食盐监督管理机构应用罚则

●●●● 专营企业经营中的监管具体问题

○食盐产品包装贴牌问题，产销如何适用讨论

- ▶ ①持证食盐生产企业对内，具备资质的集团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若干子公司生产，由集团公司批发；采用集团品牌其旗下具备资质的若干子公司间也可以相互委托；按规定标识委托方、若干受委托方及其生产证书编号，特别标识其中唯一受委托生产责任者代号、追溯码。
- ▶ ②持证食盐生产企业对外，可以接受持证食盐批发企业委托加工食盐，品牌可以是生产企业的也可以是食盐批发企业品牌，按规定标识生产者、证书编号，按规定标识标识经销商、证书编号和追溯码。
- ▶ ③持证食盐批发企业受托若干持证食盐批发企业加工食盐，品牌可以是食盐批发企业也可以是生产企业的品牌，按规定标识生产者、证书编号，特别标识其中唯一受委托生产责任者代号、质量追溯码，按规定标识标识经销商、证书编号和质量追溯码。
- ▶ ④经销商一般商业意义指批发商，食盐专营条件下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是食盐经销商，可以分装最终食盐产品，承担生产者、分装者生产责任并纳入追溯可以相互贴牌，不能接受业外其他企业委托贴牌加工。

▶ 部委211号《通知》限制“取得食盐定点生产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利用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产设备从事食盐生产业务，不得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贴牌”生产。

部委211号《通知》作了规定

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

●●●● 专营企业经营中的监管具体问题

○ ○食盐产品标准适用问题，名称如何适用讨论：

- ▶ 食用盐唯一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原料要求中总括“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涉及精制盐中“卤水或盐”、粉碎洗涤盐中“海盐、湖盐或岩盐”、日晒盐中“日晒卤水浓缩结晶工艺制得的食用盐”三类盐的分别食品标准。贯标延伸适用食品名称方面，冠以三种生产工艺则食品名称根据GB7718规范名称和修订中碘盐条例对明显的“加碘”、“未加碘”标识监管要求，就可引伸出食用盐+低钠盐、强化碘盐+强化低钠碘盐的食用盐四个系列12个品种：
 - ▶ ①未加碘精制盐、未加碘粉碎洗涤盐、未加碘日晒盐。
 - ▶ ②未加碘低钠精制盐、未加碘低钠粉碎洗涤盐、未加碘低钠日晒盐。
 - ▶ ③加碘精制盐、加碘粉碎洗涤盐、加碘日晒盐。
 - ▶ ④加碘低钠精制盐、加碘低钠粉碎洗涤盐、加碘低钠日晒盐。

- ▶ 一般适用国标、行标、地方标准命名前后置短语时需要找好理由：
 - ▶ 1.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
 - ▶ “4.1.2.2 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4.1.2.1规定的名称。”
 - ▶ “4.1.2.3 为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物理状态或制作方法，可以在食品名称前或食品名称后附加相应的词或短语。如干燥的、浓缩的、复原的、熏制的、油炸的、粉末的、粒状的等。”

适用《GB2721-2015食用盐》规范品名

适用《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命名

●●●● 专营企业经营中的监管具体问题

○○○ 委托配送食盐中委托保管备货可以约定保证金吗？

③**企业保障资产安全的必要。**食盐批发企业在一证多点经营食盐，有限管理人员与众多委托配送商协作，企业对经营资产具有保全的责任，对食盐供应链中委托配送及保管备货这一新型物流方式，依据物权法的规定，食盐批发企业与物流配送商双方在初次合作互信度不高的情况下平等协商，合同及附件约定保管食盐备货的担保物权，签约商对履约保管的食盐批发企业备货食盐提供一定资金保证，承担给定配送合同约定有偿服务范围内的保管责任。

④**保证金的适用。**保证金随着代收货款回笼清算及相应保管量减少，双方平等地消除物权、担保风险。因此，委托配送食盐中委托保管备货可以约定保证金，合法合理。需要区别的是，提供物权担保与以保证金名义下提货或卖断食盐、保证金作为预付货款或购盐款，外形相似内核本质不同，物权担保通过事先合同订立，销售事中持证企业出具销售票据、发票，事后解交代收货款票据，配送费用约定提供规定票据、发票等，关联实证持证企业经营供应链真实过程。

持证企业购销货款票规范时可以！

▶ ①**依据部委211号《通知》委托配送和备货的规定经营。**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可以“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运输食盐到销售地备货，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以跨省备货，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跨区备货。”

▶ ②**根据物权法有关担保物权规定合同约定。**第170条“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71条“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第172条“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第173条“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第174条“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 专营企业经营中的监管具体问题

○○○○ 委托物流配送商后可以转委托下伸分拨商吗？

持证食盐批发企业经营实际。食盐配送是市场化经营的项目，不受食盐批发专营条件限制，因此食盐批发可以依法在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作为配送商的同时，可以依据和参考：

- ▶ ①依据《合同法》，按照第318、381条、396条至第402条的“多联联运经营人”、“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转委托”的规定。
- ▶ ②依据《民法总则》，按照第161、162、165、169条的“委托代理”、“转委托代理”规定。
- ▶ ③参考电商模式，汲取淘宝、京东等电商物流配送的业务范围和运作经验。
- ▶ ④订立合同约定，食盐批发企业与配送签订合同，明确或书面同意配送商转委托下伸分拨商一并转委托配送和代收货款，合法合理。
- ▶ ⑤批发主体不变。批发食盐交易的备货、盐款所有权不变，出据销售票据和增值税发票并应税。

▶ 食盐物流配送第三方物流可委托分拨运输的条件，经我们反复研讨认为：

- ▶ 当“第三方物流企业”受制于物流配送、货物运输条件自身不能将食盐运输直达终端用户时，符合食盐批发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内的约定，“第三方物流企业”分拨配送到下伸二、三段食盐终端用户的部分业务，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运，但配送货票仍应与销售票据“一票制到终端”同行。
- ▶ 如，第三方物流企业可以经食盐批发企业同意转委托具备物流配送经营资质的个体工商户转代理分拨，也可以在力不能及时履约委托“棒棒”个人传递送货。

关键是食盐批发的物流、资金流可以分离

监管第三方物流的盐政考虑

●●●● 专营企业经营中的监管具体问题

○○○○ 批发一证多点 and 现有渠道、转代批发许可前景？

一是约束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一证下伸若干代批许可尚不现实。

生产企业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

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

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范围内开展经营。

二是食盐专营的一证多点需要批发地监管。

不新增许可证情况下，食盐生产定点、批发许可，与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的不同。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按企业住所地址一证批发经营多地多点。

因此，销区告知公示制度还有长期运行的必要。



一是现有渠道：作为维持过渡期食盐供应稳定对盐业公司的权宜措施，下一步着眼于保障市场的有效供应，兼顾业内产销企业竞争的公平，宜根据国家后续政策结合乡镇具体食盐供应实际进行调整。

二是转代批发许可证：就我省而言，仅适用甘、阿、凉三州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也需按国家新的规范条件进一步调整。

批发许可限增约束和实行一证多点

现有渠道、转代批发许可终止问题